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20期（7月中）

总第102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0 期（总第 1025 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的通知
（穗公交规字〔2025〕4号） (1)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广州市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公交规字〔2025〕5号） (5)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混凝土试件制作管理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10号） (8)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5〕3号） (11)

政策解读

- 《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16)
- 《关于印发广州市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18)
-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混凝土试件制作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20)
- 《关于印发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政策解读 (22)
- 人事任免 (24)

GZ0320250050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穗公交规字〔2025〕4号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广州市 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年6月25日

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范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登记，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本市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方可上道路行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电动自行车号牌分为白底黑字的个人号牌和黄底黑字的专用号牌。

第四条 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方可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

第五条 初次申领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交验车辆，并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购车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当日内审核提交的证明、凭证，查验电动自行车外观形状、整车编码、外形尺寸、重量、最高设计车速等技术参数，车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办理注册登记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其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电动自行车法律法规学习活动，累计时间不少于二小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 (一)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 (二) 电动自行车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电动自行车来历证明记载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 (三)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电动自行车不符的；
- (四) 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 (五) 电动自行车未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 (六) 电动自行车属于被盗抢的；
-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登记时发现电动自行车技术参数与产品合格证的数据不一致，或者有非法加装、改装、拼装情形的，应当将相关生产经营行为违法线索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告知车辆所有人可以依法维权。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 改变车身颜色的；

- (二) 更换电动机的；
- (三)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变更的；
- (四)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地级以上市管辖区域的。

第十条 下列事项不得变更：

- (一) 电动自行车的品牌、型号；
- (二)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外形和整车有关技术参数；
- (三) 蓄电池的类型及主要技术参数，电动机的主要技术参数。

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予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不影响安全和识别号牌的情况下，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

- (一) 加装符合标准的固定儿童安全座椅、信号装置、后视镜等；
- (二) 更换鸣号装置、反射器、支架等配件；
- (三) 粘贴不影响整车颜色的贴纸。

第十二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备案：

- (一)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 (二)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第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 (一) 电动自行车报废的；
- (二) 电动自行车灭失的；
- (三) 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情形。

电动自行车登记被依法撤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号牌、行驶证作废。

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予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查提交的

证明、凭证，收回未损毁的牌证，重新确定电动自行车号牌号码，核发号牌、行驶证。

补领、换领牌证的，原牌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申请办理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非因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造成的除外。

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被盗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情况，在登记系统内记录，停止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

第十七条 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的，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规定的材料、交验电动自行车，如实申告规定的事项，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补领、换领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广州市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1〕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48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穗公交规字〔2025〕5号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广州市专用号牌 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年6月25日

广州市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管理。

第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并负责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本市以下民生服务行业单位的电动自行车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发专用号牌：

- (一) 外卖等即时配送；
- (二) 瓶装燃气；
- (三) 邮政、快递、报刊投递；
- (四) 电力、供水、燃气、电信通讯等公共设施抢修；
- (五) 医疗卫生、环卫清洁；
- (六) 消防救援、治安防范；
- (七) 其他民生服务行业等。

具体民生服务行业单位的确认，由对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民生服务行业单位，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的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业务。

第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登记并悬挂蓝底白字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换领黄底黑字专用号牌。到期未换领的，视为未悬挂专用号牌。

第七条 白底黑字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改用于即时配送等民生服务行业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取得专用号牌。

驾驶用于即时配送等民生服务行业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未悬挂专用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条 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用途使用。

第九条 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停止用于民生服务行业的，其所有人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使用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的民生服务行业单位应当采取以下安全管理措施：

(一) 督促驾驶人按照规定驾驶悬挂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依法驾驶并及时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二) 定期组织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和电动自行车法律法规，加强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及管理；

(三) 督促驾驶人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和进行安全充电。

第十一条 即时配送企业应当科学派单，合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

第十二条 即时配送企业应当对企业车辆驾驶人及使用的电动自行车的信息进行实时更新，将每一单配送的驾驶人、使用的车辆、时限要求、距离、实际行驶路线、实时位置等信息全量实时接入本市即时配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通过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的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4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5〕10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 混凝土试件制作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切实提高工程实体质量，规范有关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现就加强混凝土试件制作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现场有混凝土结构施工部位的，应当按本通知要求进行施工现场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的制作及养护；纳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城市综合管廊工程可参照实施。

二、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施工现场应具备混凝土标准试件制作条件，并应设置标准试件养护室或养护箱。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小于10000平方米的工程既可设置标准养护室或养护箱，也可按有关国家标准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养护池进行试块养护。符合采用养护池养护试件条件的在建工程，其养护池应当建造在室内；养护池溶液应为 $20\pm 2^{\circ}\text{C}$ 的不流动的氢氧化钙饱和溶液，溶液深度保证完全浸没混凝土试件。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工程，应当按以下要求设置标准养护室或养护箱。

(一) 标准养护室的设置标准如下：

1. 根据工程规模配置标准养护室的大小，室内面积不宜小于 6 平方米；标准养护室的房屋要求具备保温隔热功能，标准养护室应配置恒温、恒湿装置及通过检定 / 校准的温湿度测控装置。室内温度应控制在 $20 \pm 2^{\circ}\text{C}$ 范围，室内空气相对湿度大于 95%。

2. 试件应放在支架上，彼此间隔 10mm—20mm，试件表面应保持潮湿，并不得被水直接冲淋。

(二) 标准养护箱应为定型产品，具备产品合格证。

(三) 标准养护室或标准养护箱宜定期校准，以确保温湿度控制装置持续满足标准规定要求。

三、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制作要求：

(一)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工程建设信息化监管手段，采用混凝土试件植入芯片技术、混凝土生产投料数据实时采集技术、建筑材料送检二维码技术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将各方的质量行为纳入监管。

(二) 对于采用标准养护的混凝土试件，应在温度为 $20 \pm 5^{\circ}\text{C}$ 、湿度大于 50% 的环境中静置一昼夜至两昼夜，然后编号、拆模。编号应包括强度等级、成型日期、试件唯一性标识等内容。拆模后应立即放入标准养护室（箱）或养护池养护。

四、鼓励施工企业建立施工现场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混凝土试件管理台账，台账应记录混凝土试件编号、所代表混凝土强度等级和批次、浇筑时间和部位、试件制作时间、送检时间、见证人员、监理单位抽查记录、预拌混凝土企业跟踪记录、温湿度记录等内容。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取样、制作、芯片植入、标识和养护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

五、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号）规定，加强对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的取样、制样、芯片植入、养护、送检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试件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六、施工现场不得留有无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的混凝土试件，施工单位不得委托或要求预拌混凝土企业等其他单位代其制作和养护混凝土试件。

七、全市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将工程现场的混凝土试件制作和养护管理纳入监督

抽检内容，监督交底时应向工程各方明确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管理的有关要求，发现未按规定设立标准养护室（箱）或养护池、混凝土试件制作和养护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应责令整改，并依法纳入信用管理。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5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5〕3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4日

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

市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南沙区（南沙新区）、增城区、广州空港经济区行使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权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应当以建设繁荣富裕、文明和谐、绿色低碳的美丽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为导向，优先保障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底线和生态环境、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国家安全、城市安全等强制性要求，遵循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紫线等控制线的管控要求，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主导功能、总建筑面积（住宅建筑面积）等控制指标。

第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实施本市行政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对各区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定期向市规划委员会报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的实施情况；负责跨行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的受理、方案审查、开展公示、意见征询等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实施本行政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接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的安排，负责本行政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的受理、方案审查、开展公示、意见征询等工作。

第五条 在满足技术标准规范、设施承载力和服务半径要求、不增加总建筑面积（住宅建筑面积）、涉及调整范围不超过所属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面积 50% 的前提下，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调整：

（一）将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对社会民生影响较大的邻避型、厌恶型设施除外，下同）。

（二）公益性用地之间用地性质调整。

（三）同一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内公益性用地位置调整或置换。

(四) 调整公益性用地使用强度。

(五) 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可以进行内部统筹平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在不增加规划单元总建筑面积（住宅建筑面积），不减少绿地、公益性用地和路网密度，不改变规划单元主导功能、已公开出让建设用地的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次干路及以上路网格局，保持规划单元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紫线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区边界等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对规划单元内的地块指标和布局进行深化优化。

第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局部调整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建设单位、土地使用权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附送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

(二)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开展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并征询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意见后，组织召开市规划委员会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会议对规划方案进行审议，参加会议的委员人数应当不少于 5 人。会议对规划方案提出重大异议或审议未通过的，应当在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议。同一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开展两次以上（含本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中对此前开展历次局部调整情况进行汇总整理，一并提交市规划委员会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会议审议。

(三)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经审议通过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题会议审定，报市人民政府或其委托机关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

(四) 经批准同意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公布。

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

第七条 因道路交通、市政、水利等工程实施需要，在保持蓝线、绿线等规划控制线等级、走向基本不变和总量不减少，保持规划单元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紫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区边界等强制性要求，不增加原规划确定的总建筑面积的前提下，可以对蓝线、绿线等规划控制线进行微调，或对道路及市政设施的线位、部分技术参数以及沿线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进行技术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正。

第八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技术修正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建设单位、土地使用权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附送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方案。

(二)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方案进行审查，开展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并征询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意见后，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方案进行审议，审议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示反馈意见。纳入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程序办理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可以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方案公示，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对公示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提请联审决策委员会一并审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方案。

(三) 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方案经审议通过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或其委托机关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

(四) 经批准同意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方案，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公布。

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批跨行政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方案，委托各区人民政府审批本行政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方案。

第九条 本细则中的“公益性用地”，是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内的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H2)、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H3)、特殊用地 (H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服务设施用地 (R12、R22、R32)、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公用设施用地 (U)、绿地与广场用地 (G)，营利性邮政、教育、体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社会事业用地和营利性科研设计用地除外，具体可以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经营性用地”是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内的居住用地 (R，保障房用地和服务设施用地除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工业用地 (M)，以及营利性邮政、教育、体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社会事业用地和营利性科研设计用地。

第十条 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可以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节合并开展，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内通过篇章一并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进行论证说明。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

近年来，国家层面和省、市层面都在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进一步提升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全环节的规范管理水平。2024年12月，国家新颁布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2024年12月30日，《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正式施行，法规对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作了专章规定。结合国家、省、市对登记管理的新要求以及广州市现有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的新形势，制定本办法。

二、文件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一条：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三）《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三、文件制定目的

文件制定目的，是落实《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关于“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的法规要求，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各类登记情形、条件及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范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四、文件主要内容

（一）明确文件的制定目的、依据以及适用范围。

（二）明确电动自行车号牌的种类以及统一颜色字体。

（三）明确电动自行车符合登记的条件。

（四）明确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及补换领号牌具体情形、不予办理的情形。

(五) 明确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或补领、换领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关于印发广州市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 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

2024年12月,《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正式实施,法规对专用号牌车辆管理设专章规定,并规定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结合地方性法规以及广州市现有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的新形势,制定本办法。

二、文件制定依据

《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优化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的登记、违法处理等业务流程。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三、文件制定目的

文件制定目的,是落实《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关于“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的法规要求,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将民生服务行业的电动自行车纳入专用号牌管理,规范民生服务行业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四、文件主要内容

(一)明确文件的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以及与《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之间的有效协调。

(二)明确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核发专用号牌行业的范围。

(三)明确规定蓝牌换领、白牌变更登记、专用号牌按照登记用途使用原则等有关要求。

(四)明确使用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的民生服务行业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

(五)将《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关于即时配送企业合理设定配送时限和路线、相关信息接入即时配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等规定进一步细化。

(六)明确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违法处理方面的规定。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混凝土试件制作管理的通知》 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13号）的有关要求，现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混凝土试件制作管理的通知》（以下称本文件）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目的

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的试压强度是评判预拌混凝土质量的重要依据，为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技术规定，保障进入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质量，保证混凝土试件的真实性，切实提高工程实体质量，结合近几年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特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9号）（以下简称《通知》（穗建规字〔2020〕29号））进行修订。

二、相关规定和规范依据

本文件是在《通知》（穗建规字〔2020〕29号）及其应用的基础上，对其中的部分文字和条款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主要以《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4号）、《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等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为依据。

三、主要内容及修订说明

本文件首段明确了文件适用范围；

第一条明确了广州市纳入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管理的建设工程类型，对工程项目目的范围进行了调整；

第二条规定了不同规模的工程（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000平方米、小于10000平方米）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管理标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标准养护室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第三条规定了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制作要求，完善了环境条件和编号内容；

第四条规定了工程现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的管理制度，增加了温湿度记录；

第五条规定了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对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见证送样的监管职能，另外在广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的使用说明中明确对见证员的相关要求（包括：见证员应在试件成型植入芯片时、养护 7d 至 14d 期间、养护 21d 至 28d 期间，三次将试块芯片拍照（要求有定位的水印相机）上传至平台）；

第六条规定了禁止代制作、代养护行为；

第七条明确了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对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管理的行政监管要求；

第八条规定了有效期。

本文件删除了《通知》（穗建规字〔2020〕29号）中原第八条关于预制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试件养护管理执行的技术标准的条款，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养护不属于本文件“标准养护试件制作管理”相关内容。将原第二条、原第三条进行合并，内容整合成一条并增加了“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施工现场应具备混凝土标准试件制作条件，并应设置标准试件养护室或养护箱”。

《关于印发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的《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试行）》（穗规划资源规字〔2022〕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2022年7月6日印发实施以来，各区普遍反馈施行效果较好，能够有效地简化正向控调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鉴于《实施细则》将于2025年7月5日到期失效，为保持该政策延续性，持续规范广州市控规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工作，推动民生工程加速落地，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有效期届满继续实施，现予以重新发布。

二、目标任务

强化公共服务设施空间资源保障，推动各类公益性教育、文化、养老等民生设施和基础性设施加快建设，简化正向控调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支持符合政策导向和群众利益的项目加速落地。

三、政策内容

明确将《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试行）》重新发布，有效期1年。

新《实施细则》共十一条，主要包括：

第一至第四条分别提出了政策的制订依据、适用范围、总体导向，以及市、区部门职责分工。

第五条明确了适用控规局部调整的5种情形，包括将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公益性用地的性质互换、位置调整、增加公益性用地开发强度、规划单元内统筹平衡等。

第六条明确了控规局部调整办理程序，包括审查方案、征询意见、审议、报批等主要环节。

第七条明确了适用控规技术修正的情形（具体包括6类设施），主要是可以对道路交通、市政、水利等工程的线位、沿线用地指标进行修正。

第八条明确技术修正的办理程序，也包括审查方案、征询意见、审议、报批等

主要环节。

第九条为名词解释。

第十条明确控规调整必要性论证纳入控规调整环节合并办理。

第十一条为政策适用时间（1 年）。

四、主要特点

（一）保障民生设施项目落地。

一是设定 5 项控规局部调整和 1 项技术修正情形（具体包括 6 类设施），重点推动各类公益性教育、文化、养老等文化设施建设和基础性设施加快建设；二是结合规划实施深化优化详细规划单元，通过地块间指标腾挪、地块位置和边界优化等弹性措施，支持项目落地。

（二）提高控规管理服务效率。

对符合政策导向和群众利益，属于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项目，合理简化办理流程。控规局部调整方案提交市规委会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会议审议，控规技术修正方案由各区组织专题会议或政府投资项目联审决策会议审议。

（三）规范调整流程办理要求。

一是落实省自然资源厅指导意见，明确局部调整面积不能超过详细规划单元面积的 50%，多次开展局部调整的须梳理汇报前期历次调整情况；二是充分尊重专家意见，市规委会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会议对控规局部调整方案提出重大异议或审议未通过的，应当修改后重新提会审议；三是明确了公示、征询意见、提会审议、方案报批、批后通告等法定必要程序。

五、前后政策差异对比

本次对《实施细则》重新发布未对原政策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仅将有效期改为 1 年（即延期实施 1 年）。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

任命吴萨同志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25〕7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梁迅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5〕67号）

任命宋金峰同志为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主任。（穗人社任免〔2025〕68号）

任命丁波平同志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5〕69号）

任命张雪球同志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5〕75号）

任命程继东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5〕76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

免去洪谦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7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宋金峰同志的市城市建设事务中心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68号）

免去洪谦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71号）

免去叶珊瑚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7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